

德安县迎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专项整治行动督察通报

第一期

德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和《德安县迎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做好迎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县督察督办组对我县“9+3+N”类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开展了专项督察，现将督察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进展情况

（一）整治工作全面开展。总的来看，绝大多数牵头部门，乡（镇、场）和相关责任单位都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整治任务都有目标、有举措、有落实。如：县工信局前期排查园区外共140余家工业企业，确定散乱污企业16家，截至2021年3月18日，已停产4家，已停产并拆除设备1家，已整治并完善环评手续2家，已停产并准备外迁1家，已停产办理相关手续1家，边整治边办理相关手续7家。

(二) 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工作上抓早抓好抓主动，扎实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为此次“9+3+N”类专项整治行动夯实了基础。如高塘乡、车桥镇不等不靠，积极作为，已第一时间将辖区内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整治到位，其中高塘乡积极争取资金10万元，自筹资金5万元，迅速有力地完成了整治工作。

(三) 整治工作初见成效。所有露天采石场均建设了封闭式生产厂房，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总体情况较好；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部分小二型水库未见非法捕鱼、投肥养殖和“网箱养殖”等现象；我县受污染耕地问题已整治到位并通过了上级检查验收；河东乡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已整治到位并实现了销号；各乡镇垃圾中转站运行状况良好；全县20家钙粉加工企业中7家已提标整治到位且无反弹，13家已断电查封未生产。

二、存在问题

(一) 矿山企业整治尚有差距。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的丰林镇红瑞采石场和车桥镇夏源极采石场生态修复进展缓慢，而且场区内还有板房未及时拆除；小安山采石场场区内道路损坏严重，整治不到位。

(二) 散乱污企业整治仍不彻底。县工信局牵头的聂桥镇鑫博昌劳务工程及德安县连发建材有限公司均未按要求实行“两断三清”。

(三) 饮用水源地保护存有隐患。位于聂桥镇柳田村夏家

的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仍有废旧渔船未拖走、生活垃圾倾倒堆放的情况，且取水点纵深 200 米范围内有农田耕种。

（四）部分乡镇黑臭水体整治不力。位于河东乡上畈村的县看守所后侧存在黑臭水体，整治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五）部分乡镇垃圾收集处理很不规范。聂桥镇垃圾转运点周边有堆放建筑及装修垃圾情况，且有焚烧现象。

（六）多数乡镇对辖区湿地情况不了解。从督察情况来看，绝大多数乡镇分管领导的湿地概念不清，更不了解辖区内湿地的位置和具体情况，虽每月会向县林业局上报湿地排查情况，但都是以“无”上报，根本不到实地查看。

（七）企业监管力度仍须加大。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的企业监管力度仍须加大，如：聂桥镇德旺选矿厂、吴山镇山川选矿厂存在“批建不符”、原料露天堆放。聂桥镇永泰纸业有限公司厂容厂貌极差，生产原料露天堆放。目前均已下达整改文书，限期整改，对聂桥镇德旺选矿厂已立案查处。

（八）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不严。县住建局牵头的建筑工地如碧桂园、状元府等施工现场有扬尘现象，配备的雾化车、喷淋等防尘设施只是摆设。

（九）危废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的危废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如：德安格龙纺织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未见标识标牌，江西福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废（污泥）露天堆放。目前均已下达整改文书，限期整改。

(十) 医疗垃圾和医疗废水处理不规范。县卫健委牵头的乡镇卫生院医疗垃圾进出危废暂存间台账不规范，医疗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上的数据与入库危废暂存间的数据不符。乡镇卫生院均未建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直接排入化粪池后排出。

(十一)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爱民乡柏树村 10 组水斗里、吴山镇樟树村 17 组贾家、聂桥镇柳田村广家等 3 个污水处理设施虽已通电，但因年后大多数村民外出务工，污水进水量极少，设备长时间不运行。

(十二) 万年青矿山采矿影响水质。万年青水泥厂开始采矿后，采矿区地下水出口的水呈乳白色，悬浮物超标，其他指标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村民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目前由县工信局牵头，邹桥乡配合解决。

(十三) 依塘水库有油质漂浮。督察督办组经现场核实后，将油质漂浮情况反馈至县高新区、县生态环境局，目前已进行排查和处置。

三、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场）要深刻认识到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谋划部署，着力压茬推进，切实履行好行业主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持之以恒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二) 进一步压实工作作风。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场）要明确“9+3+N”类专项整治行动是当前压倒一切的重中之重的的工作，统筹时间、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要将工作抢在前面、抓在当下，对所有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和“回头看”，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到位，严禁问题“反弹回潮”。

(三) 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督察督办组要坚持严督实查，深入一线，见人见事见物，对督查中发现问题要明确主体责任。对属于行业和属地责任的要下发督办函，限期督促整改到位。对属于企业问题的要下达整改文书，限期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的坚决进行立案查处。要不定期通报督查结果，对工作推进较好的单位或乡（镇、场）予以表扬，问题整改滞后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或乡（镇、场）将予以通报，情形严重的将进行约谈甚至是问责。



抄报：县委书记熊晋喜，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周三连，县委副书记艾菲，县人大主任袁有福，县政协主席江昌英，县委常委、统战部长顾峰，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温艳，县政府副县长余宝宝。

抄送：县环委会成员单位。
